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以及经评估的工业房地产作价出资 1,6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 5、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16号
- 6、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玻璃钢制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高技术复合材料（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汽车配件的加工和销售；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以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16号4#楼整座、厂房A5整座、厂房A6整座工业房地产作价出资1,600万元。根据福建银德中远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闽银德房报[2019]Q190902F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29日，上述不动产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02.4万元。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根据重要客户意向订单并利用现有自有厂房资产就近生产供应需要。

2、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市场和战略发展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可能在未来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其他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